

表格 IA-IB5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69 條 獲授權/將獲授權的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登記申請

填寫表格須知

1. 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須填寫及遞交申請表。
2. 如表格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並在該頁註明問題編號，並由申請人簽署作實。
3. 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其後如有更改，申請人和有關的獲授權經紀須以書面通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4. 填妥的「致警務處處長授權書」須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1. 申請人在本申請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是項申請及供按《保險業條例》第 69 條備存法定登記冊之用。編製該登記冊的目的，是讓公眾人士可以確定哪些保險經紀已經按照《保險業條例》第 69 條獲得授權、及確定他們已登記之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的身分以及上述保險經紀、行政總裁和業務代表獲授權或登記的細則。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保監局將使用該等資料履行職責，包括監察或執行其他必需的行動以履行該職責。
2. 保監局履行職責期間，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與保監局、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為此或任何其他用途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交或交換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藉以查核該等資料。
3. 申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要求查閱或更正申請人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聯絡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9 樓的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A. 申請類別

請以 “✓” 號選擇以下項目		
1. ☒ 申請登記業務範圍	☐ 一般保險 ☐ 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 ☐ 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註 1）	
2. ☐ 申請豁免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 保險原理及實務 ☐ 一般保險 ☐ 長期保險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2a. 豁免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理由	☐ 具備專業資格 ☐ 具備保險工作經驗（註 2） ☐ 持有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註 2）	
3. ☐ 已通過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註 3）	☐ 保險原理及實務 ☐ 一般保險 ☐ 長期保險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 夾附證書副本 ☐ 夾附證書副本 ☐ 夾附證書副本 ☐ 夾附證書副本
註： (1) 由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如欲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必須在符合其他有關規定之外，通過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除非（i）獲得豁免；或（ii）已於過渡期內（即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完成額外 20 小時特定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持續專業培訓及此後未有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ii）只適用於（a）在緊接 2010 年 3 月 1 日前已經登記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人；或（b）已通過先前版本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及已於上述過渡期內申請登記（並繼後成功登記）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人士）。 (2) 以此為理由申請豁免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試卷的申請人，須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已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及未有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 (3) 除非獲得豁免或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否則申請人在下列情況下須再於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 - 於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後連續兩年（由考試當日計起）未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或 - 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		

B.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_____
(姓氏) (名字)

_____ (別名) (英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保險經紀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辦公地址：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號碼：(辦公室) _____ (住宅)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獲取方法： ☐出生 ☐入籍

達到中五學歷程度或具同等學歷： ☐是[#] ☐否

請夾附證書副本

C. 教育程度(請按日期順序列出。)

中學、學院、大學	就讀班級	所獲取的 證書、文憑、學位	就讀時期 (月／年)	
			由	至

D. 工作經驗(請按日期順序列出全部就業記錄。)

公司名稱及地址	職位	業務性質	時間 (月／年)	
			由	至

E. 專業資格

(只在下列情況下才須填寫本欄：(i)申請人欲以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為理由，申請豁免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或(ii)申請人在保險業中擔任管理職位不少於兩年，但他在該行業中的經驗總計不足五年。)

請在□內以“✓”號表示已具備的資格，並夾附有關證書：

- ☐ 1)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ACII/FCII)
- ☐ 2)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準會員或高級會員(ANZIIF(Snr Assoc)或 ANZIIF (Fellow))
- ☐ 3)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FLMI)
- ☐ 4)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
 - ☐ a) 並通過其中一張可供選擇的 CLU 資格考試試卷「HS328 投資」
- ☐ 5)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CPCU)
- ☐ 6) 香港保險學會／英國特許保險學院之保險學－香港文憑（註 4）
- ☐ 7)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FIA/FFA)（註 5）
- ☐ 8)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FIAA)
- ☐ 9)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FSA)
- ☐ 10)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ChFC)
- ☐ 11) 認可財務策劃師(CFP)
- ☐ 12)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基本課程考試(FPE)的人士
- ☐ 13)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文憑課程考試(DPE)的人士
- ☐ 14)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 15)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 16)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

註：

- (4)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在香港保險學會與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合併後成為該資格的頒發機構。
- (5) 英國精算師學會及蘇格蘭精算師學院在合併成立英國精算師協會前，分別由英國精算師學會及蘇格蘭精算師學院頒發的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 及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 (FFA) 資格繼續為認可的保險專業資格。

F. 其他專業／保險專業資格(申請人在上述 E 項表示已具備的資格除外)

具備的專業資格詳情	頒發機構	獲取資格的日期 (月／年)

G. 在1999年12月31日的保險中介人身分

(只在下列情況下才須填寫本欄：申請人未具備列在上述E.(1)至(9)項的認可資格，但在保險業有至少五年的經驗，其中兩年擔任管理職位

及

申請人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及未有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並希望以具有足夠的本地保險業務經驗或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為理由申請豁免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試卷。)

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是

- ☐ 已登記保險代理人
- ☐ 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業務代表
- ☐ 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業務代表

請就選擇的項目提供過往與有關自律規管機構的登記及已承認的豁免狀況的資料：

H. 申請人的聲明

1. 本人曾否在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庭，包括軍事法庭，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包括根據香港法律的第二百九十七章《罪犯自新條例》被認為是失去效力的定罪？☐是* ☐否
2. 本人曾否在任何時間被香港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法院判定破產？☐是* ☐否
3. 本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遭任何保險團體或其他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在任何受聘職位遭革除，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是* ☐否
4. 本人曾否被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認可保險經紀團體(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或保監局要求暫停或終止以代理人或經紀，又或是保險中介人的行政總裁／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身分，進行保險業務？或曾否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同性質的監管機構吊銷牌照或取消登記？☐是* ☐否
5. 本人是否持有任何商業牌照，例如投資顧問／交易商／獲免註冊交易商、放債人等牌照？☐是* ☐否
6. 本人曾否向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執法機構或監管局，申請授權／註冊成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保險中介人的行政總裁／負責人或業務代表、投資顧問／交易商／獲免註冊交易商、放債人、強積金中介人等而遭拒絕；或曾被吊銷牌照；或曾施加任何規定？☐是* ☐否
7. 本人曾否在過去十年內的任何時間，沒有清償根據香港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所判決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償付的任何債務？☐是* ☐否
8. 本人曾否就任何法人團體的成立及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其他地方的法院裁定須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任何成員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是* ☐否
9. 在過去十年，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而與本人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在本人與該法人團體有聯繫時，或在本人與其聯繫終止後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是* ☐否

10. 本人曾否被委任／登記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代理人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 ☐是* ☐否
11. 本人曾否申請成為任何一個保險經紀團體的成員？ ☐是* ☐否
12. 本人曾否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 ☐是* ☐否
13. 本人是否在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由考試當日計起）已經開始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 ☐是* ☐否

**若是的話，請提供詳情。*

14. 本人明白，除非本人已向保監局登記而登記一直有效，否則不得代表委任本人的保險經紀進行保險經紀業務。
15. 本人明白必須符合《保險業條例》第 69(2) 及 70(2)條所指明的最低限度規定。
16.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保險業條例》第 65 條的規定，並承諾會確保日後也繼續符合有關規定。
17. 本人謹授權保監局向有關的規管機構，包括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證監會、積金局、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所有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構或監管局，披露及傳送本人的資料、任何從其他方面所取得有關本人的資料，以及保監局向本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資料。
18. 本人同意在有關的登記冊／附屬登記冊，公布若干資料，例如本人的姓名、向保監局登記的日期，以及本人有資格從事的保險經紀業務類別，讓公眾人士查閱。
19. 本人謹授權保監局核查本人提交的文件及同意任何保監局聯絡的有關人士／團體向保監局提供有關本人的資料。
20. 本人證實，本人已詳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與所收集的資料有關的權利和義務，及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均是全面、詳盡及正確的。本人明白及接納，如本人藉作出不正確的聲明或失實陳述，又或透過欺詐手段取得登記，保監局得悉後可能會撤銷本人的登記。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日期)

I. 保險經紀的聲明

本人核證_____已提供上述資料，
(申請人姓名)

而就_____ (保險經紀名稱)

而言，*他／她是行政總裁。

日期：_____ 簽署及
公司印章：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_____

(註：本聲明必須由保險經紀的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董事／控權人／秘書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保險業監管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